

本局檔號：DSE/CR 3/2017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2016／2017 年度考試通告第 7 號
有關學校申請於 2020 年首次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一. 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，凡學校擬：

- i) 首次保送考生參加本考試，或
- ii) 首次保送考生報考下列實習科目^{註 1}

必須於考試前三年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考评局)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。

科目	應考語文
生物	中文/英文
化學	中文/英文
設計與應用科技	中文/英文
物理	中文/英文
科學	中文/英文
組合科學（生物及化學）	
組合科學（生物及物理）	
組合科學（化學及物理）	
綜合科學	
科技與生活	中文/英文

二. 學校須於 **2017 年 6 月 30 日前**遞交 2020 年首次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申請^{註 2}，考评局約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學校其申請結果。隨本通告附上申請表格一份，供學校填寫。校方如需額外申請表格，可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 → 香港中學文憑 → 考務安排 → 通告 → 2017) 下載。

三.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的電子版本將於 2017 年 5 月上載考评局網頁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)，而印刷版本將於 2018 年中出版。

四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鄭婷婷小姐(電話：3628 8989)或李彥嫻小姐(電話：3628 8952)。

^{註 1} 如新增實習科目是與其他學校合辦之聯校課程，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。

^{註 2} 如學校於 2020 年考試並沒有新增實習科目，則毋須交回申請表格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17 年 3 月 3 日

致：各中學校長